

# 平行进口汽车销售合同

合同编号: TJPXC2021-\_\_\_\_\_

合同签订地: 【\_\_\_\_\_】市【\_\_\_\_\_】区

## 甲方信息:

甲方 (买方)			
地址			
法定代表人 (公司填写)		统一信用代码 (公司填写)	
委托代理人 (公司填写)		联系方式	
身份证号码 (个人填写)			
电子邮箱地址		微信联系人	

## 乙方信息:

乙方 (卖方)			
企业地址			
法定代表人		联系方式	
委托代理人		联系方式	
电子邮箱地址		微信联系人	

甲、乙双方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在平等、自愿、协商一致的基础上, 就买卖平行进口汽车事宜, 订立本合同。

## 第一条 标的车辆要求

品牌		型号	
车身颜色		内饰颜色	
发动机号		车架号 / VIN 码	
产地		制造商	

主要配置描述:

装潢说明: (此部分为双方共同协商确认的后加装 / 改装部分)

注:

1.1 品牌、型号等信息填写以《货物进口证明书》上内容为准。

1.2 除主要配置描述外, 车辆的详细配置可另附“配置表”并以该表为准, 该配置表作为本合同的附件之一, 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1.3 甲方确认: 车辆落籍地 (上牌地) 为: \_\_\_\_\_。

## 第二条 数量与价款

2.1 车辆价款 (包括: \_\_\_\_\_。)以下价格不含甲方需要另行承担的为车辆办理上牌手续、保险及车辆抵押等所需之各种税费。除非双方另有约定, 甲方不需要再承担任何加急、手续费、运费、出库费及其他费用。车辆单价 (含税): 人民币\_\_\_\_\_元 (大写: 人民币元) 数量: \_\_\_\_\_台, 车辆总价 (含税): 人民币\_\_\_\_\_元 (大写: 人民币\_\_\_\_\_元)

注: 以上含税价格包含增值税、关税、消费税, 不包含车辆购置税、车船税等其他税费。

### 2.2 其他费用:

2.2.1 经甲方书面委托, 乙方可向甲方提供以下服务, 甲方勾选如下服务项目, 同时应按乙方和保险公司、银行、车辆登记机关的要求提供所需文件和证明, 并承担相关费用。

代理甲方向保险公司购买汽车商业保险;

代理甲方向银行办理汽车贷款;

代理甲方为所购车辆上牌 (临时牌照 / 正式牌照);

代理车辆运输及相关保险费用。

## 第三条 质量要求

3.1 本合同约定的车辆, 其质量必须符合国家汽车产品标准, 并符合生产厂商出厂检验标准, 符合安全驾驶和说明书载明的基本使用要求, 符合车辆落籍地污染物排放标准要求。

3.2 本合同约定的车辆, 必须是经国家有关部门公布、备案的汽车产品目录上的产品或合法进口的汽车产

品,并能通过环保、公安交通管理部门等的检测,可以上牌行驶。

**3.3** 双方对车辆质量的认定有争议的,以经国家授权的具有汽车质量认定检验资质的机构出具的书面鉴定意见为处理争议的依据。鉴定费由主张方垫付,由责任方承担,经鉴定无法明确责任的,由双方共同分担。

**3.4** 乙方必须保证汽车为符合中国新车认定标准的车辆,保证汽车的外观无损坏,不得出现掉漆、磨损等现象。如为特殊车辆或存在运输途中造成的轻微伤痕等情况,乙方应向甲方进行明示并在合同中注明,确保甲方了解车辆真实情况自愿购车。

特殊情况注明:

\_\_\_\_\_。

**3.5** 乙方保证向甲方出售的车辆,在交给甲方使用前已作必要的检验和清洁。

#### 第四条 付款方式

**4.1** 甲方在签署合同时即付定金(定金数额不得超过车款总额的20%):人民币\_\_\_\_\_元(大写:人民币\_\_\_\_\_元),该定金于交付首期车款时抵作车款。因甲方要求退车、拒绝提车(包括逾期提车超过\_\_\_\_日)或者因其他甲方原因(不可抗力原因引起的除外)导致合同无法履行或导致合同解除的,甲方无权要求返还定金;因乙方无法交付车辆、拒绝交付车辆(包括逾期交车超过\_\_\_\_日)或者其他乙方原因(不可抗力原因引起的除外)导致合同无法履行或导致合同解除的,乙方应当双倍返还定金。(提示:定金或车款请支付至本合同乙方公司名称账户。)

**4.2** 甲方可选择下述付款方式,并按该方式所定时间如期足额将车款支付给乙方。

4.2.1 一次性付款方式:签署本合同之日起\_\_\_\_日内,支付全部车价款,计人民币\_\_\_\_\_元(大写:人民币\_\_\_\_\_元)。

4.2.2 汽车消费贷款方式:签署本合同之日起\_\_\_\_日内,首付全部车价款的\_\_\_\_%,计人民币元(大写:人民币\_\_\_\_\_元)。

余款计人民币\_\_\_\_\_元(大写:人民币\_\_\_\_\_元),于\_\_\_\_年\_\_\_\_月\_\_\_\_日前支付。甲方可通过金融机构办理汽车消费贷款支付部分或全部余款。非因乙方原因,甲方未能在本条约定时间内以金融机构贷款或其他形式向乙方支付全部购车余款的,视为甲方未按合同约定时间付款,乙方有权按照本合同第8.2条约定要求甲方承担违约责任。

4.2.3 分期付款方式:

(1) 签署本合同时,支付全部车价款的\_\_\_\_%,计人民币\_\_\_\_\_元(大写:人民币元)。

(2) \_\_\_\_年\_\_\_\_月\_\_\_\_日前支付全部车价款的\_\_\_\_%,计人民币\_\_\_\_\_元(大写:人民币元)。

(3) \_\_\_\_年\_\_\_\_月\_\_\_\_日前支付最后一期车价款,计人民币\_\_\_\_\_元(大写:人民币元)。

甲方未支付全部购车款之前，车辆所有权归乙方所有。

4.2.4 甲方可以通过现金、汇款、支票等方式支付车款，通过汇款方式的，乙方指定的收款信息如下：

账号名称	
账 号	
开 户 行	
地 址	
电 话	

4.2.5 全部车款支付后，乙方应以本合同约定的乙方公司名称开具机动车销售统一发票。

## 第五条 交车时间与地点、交付及验收方式

### 5.1 交车时间：

5.1.1 甲方一次性支付全部车款的，乙方应当在甲方付款后\_\_\_\_\_日内交付车辆；

5.1.2 甲方通过汽车消费贷款方式支付车款的，乙方应当在取得全部车款后\_\_\_\_\_日内交付车辆；

5.1.3 甲方分期支付车款，乙方应当在甲方支付 \_\_\_\_\_%车款后\_\_\_\_\_日内交付车辆。

5.2 交车方式：甲方到乙方营业地自提 乙方送车至甲方指定地点

5.3 交车地点：\_\_\_\_\_

5.4 交车时里程表记录小于\_\_\_\_\_公里以内（里程表记录不包含委托上牌服务发生的公里数）。

5.5 乙方在向甲方交付车辆时应提供以下书面文件及物品，并承诺无任何附加条件及费用：

- (1) 货物进口证明书；
- (2) 进口机动车辆随车检验单（正、副本）；
- (3) 轻型汽油车环保信息随车清单；
- (4) 强制性产品认证车辆一致性证书；
- (5) 机动车销售统一发票（开具方要求与乙方公司名称一致）；
- (6) 车辆电子信息表或二维码；
- (7) 车辆使用说明书或用户使用手册；
- (8) 家用汽车“三包”质保凭证 / 合同；
- (9) 随车工具；
- (10) 如部分地区车辆上牌需要，乙方有义务配合提供关税单、增值税单、消费税单复印件。

5.6 由于平行进口汽车行业的特殊性，部分手续票据非购车现场交付属行业正常情况。经双方协商：

方式一：车辆交付当日交付车辆全部手续及票据；

方式二：车辆交付当日交付部分手续资料，尚未交付资料项目为（填写以上序号即可）\_\_\_\_\_，乙方承诺在车辆交付后\_\_\_\_\_日内完成交付，以快递形式邮寄至合同首部登记的甲方地址。

**5.7** 车辆交接时当场验收,甲方应对所购车辆外观和基本使用功能等进行认真检查、确认。如对车辆外观、内饰及使用功能等存在异议,应当场向乙方提出,由双方进行确认。对于确属质量问题的,甲方有权要求更换车辆。基于平行进口汽车配置差异较大的个性化原因,如无法更换同配置车辆,不属于乙方过错的,甲方和乙方均有权解除本合同,乙方应在合同解除后及时全额退还甲方定金,该情形不适用于本协议第 4.1 条约定或法律规定的定金罚则,双方均不承担违约责任。验车完毕后,双方应签署对应《平行进口汽车车辆交接确认单》(见附件),即为该车辆正式交付。车辆正式交付后,该车辆的毁损、灭失等风险责任由乙方转移至甲方。

**5.8** 改装(如轮毂、底盘、真皮座椅、电动座椅等)、加装(如行李架、导航等)、装潢(如贴膜、脚垫等),以上内容为甲方自愿选择项目,如有涉及,具体内容及价格另附清单,甲方自行加装、改装、装潢,给车辆上牌及其他方面造成不利后果由甲方自行承担。

## **第六条 售后服务**

**6.1** 乙方承诺履行国家汽车产品三包责任相关规定,免费提供车辆三包质保服务。三包质保服务形式选择:  
进口商自主承担:乙方具备为甲方承保的能力,在全国建立或签约具备维修与销售车辆对等能力的维修厂服务商。由乙方或乙方签约的服务商为车辆提供三包质保服务,车辆在三包责任期内发生质量问题,由乙方为甲方承担在国家有关规定三包质保要求范围内的产品修理、更换、退货等责任和费用。

承保机构/保险公司承保:由乙方投保第三方保险公司为平行进口车专门设立了三包责任险险种,在正常使用情况下,因平行进口车产品质量问题出现故障根据《家用汽车产品修理、更换、退货责任规定》应由乙方承担的修理、更换、退货责任,将由保险人根据保险合同的约定为甲方提供保险保障。承保机构/保险公司的相关保险费由乙方承担。

承保单位: \_\_\_\_\_ 保险单号: \_\_\_\_\_

## **第七条 不可抗力**

**7.1** 由于自然灾害、战争、罢工等不可抗力的原因造成不能交货或延误交货,乙方可在不可抗力影响范围内免除违约责任,如果合同可以继续履行的,则由甲乙双方另行协商交货时间。

**7.2** 任何一方对由于不可抗力造成的部分或全部不能履行本合同在不可抗力影响范围内不负责任,但迟延履行后或出现违约情形后发生不可抗力的,不能免除责任。

**7.3** 遇有不可抗力的一方,应在 3 日内将事件的情况以书面形式通知另一方,并在事件发生后 10 日内,向另一方提交合同不能履行或部分不能履行或需要延期履行的书面说明及相关证明。

## **第八条 违约责任**

**8.1** 经双方协商约定,乙方延期交付车辆的,延期在\_\_\_\_日内,自延期之日起至实际交付日止,乙方每日

按照总车款的\_\_\_\_\_%向甲方偿付违约金。延期交付车辆超过\_\_日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要求乙方按相当于合同车价款的\_\_\_\_\_%支付违约金。

**8.2** 经双方协商,甲方不能按时支付车款的,延期在\_\_\_\_日内,自延期之日起至实际付款日止,甲方每日按照总车款的\_\_\_\_\_%向乙方偿付违约金。延期付款超过\_\_\_\_日的,乙方有权解除合同,并要甲方按相当于全部车价款的\_\_\_\_\_%支付违约金。如乙方已经交付车辆,则甲方应在合同解除之日起\_\_\_\_日内将车辆运送至乙方指定地点(地点:\_\_\_\_\_),并将车辆及相关手续资料交还给乙方;甲方除应按照前述约定支付违约金或适用定金条款外,还应赔偿乙方产生的车辆折旧等损失,并支付使用车辆期间的使用费等费用。

**8.3** 如因乙方故意隐瞒车辆实际情况,导致甲方因车辆数据与单证记载不符、污染物排放不合格等情况无法正常上牌行驶,甲方有权退车并要求乙方赔偿损失。

**8.4** 经国家授权的汽车检验机构鉴定,甲方所购汽车确实存在设计、制造缺陷,由此缺陷造成的人身和他人财产损害,按《中华人民共和国产品质量法》的规定处理。

**8.5** 甲方或乙方无正当理由单方解除合同的,应按相当于合同车价款的\_\_\_\_\_%支付违约金或适用定金条款。

## **第九条 解决争议的方法**

**9.1** 甲乙双方在履行本合同过程中发生争议时,协商不能解决或调解不成的,依法向合同签署地人民法院起诉。

**9.2** 本合同自双方签字或盖章之日起生效,本合同壹式两份,具有同等效力。其中甲、乙双方各执壹份。

**9.3** 本合同的未尽事宜及本合同在履行过程中需变更的事宜,双方应通过订立补充条款或补充协议进行约定。本合同的补充条款、补充协议及附件均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 **第十条 其他**

**10.1** 甲乙双方确认以本合同载明的地址、电话、邮箱、微信等作为合法有效的联系方式,若一方联系方式有改变的,应在变更之日起3日内书面通知对方,否则,对方仍可以按照原有联系方式进行送达。因一方迟延通知而造成的损失,由过错方承担责任。

**10.2** 以直接递交方式送达的,被送达方签收时视为送达;以电子数据方式送达的,自文件内容到达对方服务器或接收载体时视为送达;以快递方式送达的,显示对方签收视为送达。

**10.3** 本合同的金额应当同时以大、小写表示,大小写数额应当一致,不一致的,以大写为准。

(以下为签署页, 无正文)

甲方(盖章或签字):

乙方(盖章):

代理人签字:

授权代表人签字: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 平行进口汽车车辆交接确认单

购车人姓名:	联系电话:	
联系地址:		
购买车型:	车身颜色:	初始里程数:
发动机号码:	车架号码:	
购车方式: <input type="checkbox"/> 全款购车	<input type="checkbox"/> 贷款购车	

下表为与车辆相关的文件及随车工具, 请认真查看, 如无问题请您在相应的方框内打“√”, 如有问题请您打“×”, 并请确认签收。销售企业承诺以下文件、备件、工具均为原件, **请妥善保管, 遗失不补。**

车 辆 文 件 及 随 车 工 具	1.证件及使用说明 <input type="checkbox"/> 货物进口证明书(关单) <input type="checkbox"/> 随车检验单(商检单) <input type="checkbox"/> 三包服务手册 <input type="checkbox"/> 车辆使用说明书/用户使用手册 <input type="checkbox"/> 轻型汽油车环保信息随车清单/强制性产品认证车辆一致性证书 <input type="checkbox"/> 机动车销售统一发票(发票联、抵扣联、报税联、注册登记联)
	2.随车工具 <input type="checkbox"/> 钥匙( __把) <input type="checkbox"/> 点烟器 <input type="checkbox"/> 千斤顶 <input type="checkbox"/> 拖车钩 <input type="checkbox"/> 防盗螺栓 <input type="checkbox"/> 警示牌 <input type="checkbox"/> 脚垫( __块) <input type="checkbox"/> 备胎( __个)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下表为与车辆的性能及质量相关的检查项目, 请认真检查确认, 如无问题请您在相应的方框内“√”, 如有问题请您打“×”, 并请确认签收。

车 辆 状 况 确 认	1.车辆内外检查 <input type="checkbox"/> 车辆外观清洁, 车身表面完好无损 <input type="checkbox"/> 车内干净整洁, 无脏物 <input type="checkbox"/> 车辆内外颜色无误 <input type="checkbox"/> 发动机仓内无渗漏, 可视部分无损伤、无异常
	2.车辆核心配置确认 <input type="checkbox"/> 智能卡 <input type="checkbox"/> 电动座椅 <input type="checkbox"/> 全景天窗 <input type="checkbox"/> 自动空调 <input type="checkbox"/> 座椅加热 <input type="checkbox"/> 方向盘加热 <input type="checkbox"/> LED 大灯 <input type="checkbox"/> 倒车影像 <input type="checkbox"/> 轮毂尺寸 <input type="checkbox"/> 电吸门 <input type="checkbox"/> 环车影像 <input type="checkbox"/> 定速巡航系统 <input type="checkbox"/> 电尾门 <input type="checkbox"/> 并道辅助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核心配置

注 意 事 项	1.三包责任承担确认 <input type="checkbox"/> 企业通过向保险公司购买三包责任险方式承担 <input type="checkbox"/> 企业自主承担三包责任 <input type="checkbox"/> 激活提示 <input type="checkbox"/> 三包内容介绍 <input type="checkbox"/> 服务网点介绍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2.温馨提示 <input type="checkbox"/> 用车注意事项 <input type="checkbox"/> 报修方式 <input type="checkbox"/> 汽油种类告知 <input type="checkbox"/> 变速箱使用注意事项
	3.用车风险提示 <input type="checkbox"/> 请您严格按照三包质保手册中的内容, 选择具有资质的维修中心进行车辆保养与维护, 如因用户不当操作导致车辆出现质量问题或造成其他损失, 则需要由您承担不利后果。

经现场检查、调试, 本人所购车辆外观、内饰完好、无划痕、无破损, 随车文件、备件、工具齐全, 车辆各项功能正常, 车况良好。

顾客签字确认:

经销商:

日 期:

日 期: